(上接B42版)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依照基金合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但因基金份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银河通利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且银河通利C类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本基金转型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3）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3）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5）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 (含50%，下同)；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C类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均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银河通利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且银河通利C类基金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以上。

⑤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0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30日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推举主持人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推举主持人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银河通利A类、银河通利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类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一般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一般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银河通利A类、银河通利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特别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特别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银河通利A类、银河通利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及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销售服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 年内，银河通利A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A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数的乘积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2年后，本基金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服务费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2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银河通利A的首次开放日或银河通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在银河通利A的首次开放或银河通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托管人对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5. 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C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以下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依照基金合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但因基金份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本基金转型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3）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3、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银河通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在封闭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后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数324,412,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66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24352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6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6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5％；弃权2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99,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8％；弃权2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46,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弃权3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01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46,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弃权3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4.02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46,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弃权3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5.01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23,034,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1％；反对1,09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6％；弃权2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3％。

5.02 审议《201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323,034,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1％；反对1,08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5％；弃权2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

6、审议《关于支付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46,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弃权3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7、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323,054,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3％；反对1,046,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弃权3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 名称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李维 | 张磊 | 周伟 | 王河 | 李博 | 何兆基 | 汪金福 | 吴伶娟 | 邬洪斌 |
|---|---|---|---|---|---|---|---|---|---|---|
| 出席股数（股） | 321,938,582 | 534,000 | 295,373 | 246,700 | 225,300 | 171,000 | 113,100 | 102,800 | 71,400 | 62,100 |
| 1.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2.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3.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4.01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4.02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5.01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5.02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6.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 7.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贤高　彭磊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彭磊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0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METEC在肯色糖厂EPC合同下建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承接埃塞俄比亚肯色糖厂EPC合同下建设合同项下全部土建和安装工作。

上述转让协议价格为埃塞俄比亚METEC公司建设合同所确定的总价扣除经评估后各方一致同意的截至到各方确定的"现场移交日"埃塞俄比亚METEC公司已完成工程量和相关服务的成本之后的余额，METEC公司工程量及相关服务测量、评估及成本有待各方达成一致并进行书面确认（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埃塞俄比亚当地时间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METEC公司在肯色糖厂项目已完成工程量和相关服务的价格与清算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就埃塞俄比亚METEC公司已完成工程量及相关服务确定无异议的清算价格约为1.4亿比尔；剩余待确定和查证部分清算价格约为0.28亿比尔（为双方已确认无异议清算价格与METEC提供清算价格的差额；双方同意，由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要求METEC公司在本备忘录签订后21天内提供该差额部分的说明及其证据，如果METEC公司不能按时提供，则以双方确认无异议的清算价格为准）。

目前，双方已确定的转让协议价格为埃塞俄比亚METEC公司建设合同所确定的总价12.57亿比尔扣除METEC公司已完成工程量及相关服务清算价格1.4亿比尔之后的余额，约为11.17亿比尔（按该备忘录签订日汇率折算，约合5640万美元）；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实际发生超出埃塞俄比亚METEC公司建设合同已估算金额的当地内陆运输保险及一切险、港口清关和当地运输的费用，按照115％的费率由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向我公司据实支付。

此外，根据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的请求和批准，本公司放弃对埃塞俄比亚METEC公司在建设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部分建设缺陷予以修复的费用的索赔；相应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应使我公司免于该缺陷责任及其索赔。

本备忘录签订后，将对埃塞俄比亚肯色糖厂项目的执行及该项目的经营成果、埃塞俄比亚市场和后续项目开发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METEC公司在肯色糖厂项目已完成工程量和相关服务的价格与清算谅解备忘录》。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2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志刚先生、陆小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湖南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关于债务豁免暨继续给予支持的函》。湖南国投为支持公司发展，特豁免我公司对其的债务1200万元本金和利息。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债务豁免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黄志刚先生提名，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勇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9日

附：

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1996年至1997年，历任湖南证券（后更名为泰阳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投资部员工、办公室、团委书记、董事会专干、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至2014年，历任方正证券总裁办公室总监、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陈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科　王强　贾轶峰　李国锋
2014年5月19日

---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下简称"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科　王强　贾轶峰　李国锋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6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半年度开放期，现将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2014年5月14日，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进行了份额折算，根据2014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显示，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56,955,795.75份。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1,016,443,685.50份，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092,825,910.24份。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开放公告》中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原则的说明：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2014年5月14日）提出的对于瑞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瑞利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2014年5月15日和2014年5月16日提出的对于瑞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瑞利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1,990,606,809.13份，其中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总份额为1,380,573,571.01份，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总份额为610,033,238.12份，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份额配比小于7：3。根据此次开放期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数额，并结合相关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对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所有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5月15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